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1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.2862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1.286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.04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56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朱建平

2020年8月19日

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2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.3427公顷（其中旱地0.7062公顷、林地0.479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571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7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



2020年8月19日

莫良庆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3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4589公顷（其中旱地0.1070公顷、林地0.340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10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旱地土地补偿35.2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、林地土地补偿13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6.9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补偿30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22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廖国明

2020年8月19日

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邓华光

2020年8月19日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4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772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0.0772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.04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温德超

2020年8月19日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5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075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0.007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.04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2020年8月19日

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6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308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0.0308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43.04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周济华

2020年8月19日



## 放弃听证的证明

南雄市自然资源局：

贵局的听证告知书（雄自然资听告字〔2020〕27号）收悉。韶关市南雄市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.0385公顷（其中林地0.0385公顷）。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林地土地补偿16.8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8.4万元/公顷。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，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经讨论，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

法人代表：

武惠群.

2020年8月19日